第三點附表 E 類一覽表(草案)

\mathbf{E}	類	_	覽	表	(草	案)
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

11 ml del /2	in at m	h than lington to		一覽表(草	業)	+ 11 ± 12 ± ± = 7	+ 15. T P
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申請日期與程序	補助經費原則	審核方式	撥款方式	其他應注意事項	考評項目
	【再造歷史現場 2.0 計畫】	一、申請日期:	一、補助經費比率上限		計畫內各子計畫項目:	一、請受補助單位衡酌年度匡列一	
(市)政府。	-、新興計畫:	由本局發文通知辦理提			一、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(下同)150 萬	補助額度,考量規劃設計、施	計畫核定後填寫經費
	為鼓勵地方政府、中央政府各機關		(市)政府財力分級:	一 一		工各階段執行期程,務實提報	分配暨工作進度表,並
二、中央政府	(構)、國營事業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結		(一) 財力狀況屬第1 級者: 計畫經費			1 // 1/2 // 2 // 1	應於每月填報本計畫
各機關	合城市空間治理,成為常態性「區域	. ,	級省·計畫經頁 35%。	[员们鱼国大边近仏》	後,最高得撥付補助經費 100%。	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局	執行情形月報表,本局
(構)、國營	型文化保存」,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,	見)。	(一) 肚力此四属符)	第 14 條相關規定。	二、補助經費 150 萬元以上,未達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將每季召開檢討會議
事業。	須符合「以歷史為本」、「以科技為		绍女, 計畫經費	(一)元成份备後,應果定		二、各提案若為跨部會整合型計	(或視實際執行情形
	用」、「鑑往以資來」之推動主軸,提		60%。	甲請訂畫系之初番息			辦理),必要時得以相
	出清楚、明確之發展願景、藍圖與行		(三) 財力狀況屬第3	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		單位、經費及執行等相關內	關輔導或現勘等方式
	動方案,並建構跨局室整合、跨領域	, ,	級者:計書經費	後之申請計畫書(含	I	容。	考核計畫實際進度。
	合作等協力模式,落實文化資產區域		70% •	建議補助金額),依限		三、涉及各類文化資產修復或再 二	-、受補助單位於年度經
	環境整合保存與活化。	代表簽章)。	(四) 財力狀況屬第4	送本局召開複審會		利用,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	費核定後,辦理各項審
	(一) 以歷史為本:	(四)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	級者:計畫經費	2美	(三)第3期款:執行進度達70%時,	規定辦理。	查及相關人才培育、教
	以主題性敘事建構空間想像,激發		80%。	二、複審:	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30%。	四、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受補助	育推廣、媒體宣傳或
	生命美感共鳴,凝聚保存傳承共	以 25 頁為限, A4 直式橫	(五) 財力狀況屬第5	(一)由本局邀請學者專	三、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以上者,分四	單位本於權責,先行查核有無	開、閉幕式等活動均應
	識,補助項目如下:	書(由左至右),雙面印刷,	級者:計畫經費	家及相關行政機關		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	於二週前函邀本局列
	1.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		90%。	代表辦理複審作業,	(一)第1期款:於直轄市及縣(市)	助之情事,如其實施範圍、工	席,俾利本計畫相關成
	展之調查、規劃計畫。	2.內容大綱:計畫書原則上	二、所提計畫內各子計	有關複審作業時程	政府完成發包後,得撥付發包	作項目、經費需求等已獲得其	效評鑑工作,並列為後
	2.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		畫項目若屬辦理		經費 30%。	他單位補助者,不得重複提出	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	展之工程計畫。	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,	營運管理、教育推		(二)第2期款:執行進度達30%時,	申請。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三	.、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
	3.區域型臺灣史前文化類型調查研	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	廣、展演及走讀活	/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%。	申請屬實者,計畫予以撤銷,	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
	究、保存維護管理計畫。	整。	動、藝術演出、 競		(三)第3期款:執行進度達70%時,	且該實際執行單位一年內不	決方案者,本局得視實
	4.區域型臺灣史前場域再現營造及	(1)計畫摘要。	賽、常態展等業		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25%。	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	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
	國際考古交流計畫。	(2)計畫緣起及目標。	務,因與公共建設		(四)第 4 期款:完成結算後,撥付結	五、依照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	助案,且已撥付未執行
	(二) 以科技為用:	(3)執行團隊陣容:請敘明			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	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,本要	之補助款亦應依規定
	促進歷史文化記憶與當代生活之連	包括行政團隊、專業規			四、前三款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	點內個案工程,補助比率逾百	繳回。
	結,透過文化科技應用(如 AR、	劃設計團隊、社區市民			高於核定金額,依核定金額乘上	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 四	い本局為使「再造歷史現
	VR、AI、元宇宙等)進行虚實整	團隊之組成。	費補助上限為新		分期撥款比率撥付。	幣一億元以上者,將由本局審	場2.0計畫」有效執行,
	合,拓展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播形	(4)環境概述:	臺幣 2 億元。 但		五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	查通過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	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
	式,補助項目如下:	①計畫實施區位 (請附圖			者,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(契約書	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。	施政品質,得訂定相關
	1.考古遺址數位加值及應用計畫。	說明)。	策需要或年度重		或決標紀錄影本、領據、請款明細	六、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指定專責	輔導考核評鑑規定。
	2.史前文化場域探索計畫。	②基地範圍及規模 (請附			表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未重複補助切	單位及專人,負責統籌協調與 五	、考核評鑑項目以計畫
	3. 無形文化資產創造力計畫	圖說明,並確實註明面			結書、執行進度佐證等相關資料	列管工作, 俾利聯絡。	理念落實、組織運作情
	4. 產業文化性資產多元跨域活化	積)。	限。		一式二份);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	七、本要點內容及相關表格另登	形、計畫執行品質、計
	計畫	③現況條件分析(如:土地			分,得於計畫核定後,依核定金額	載於本局網站。	畫目標達成率、計畫推
	(三) 鑑往以資來:	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			乘上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比率撥	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將視實際需	動過程遭遇困境及處
	建構臺灣大歷史脈絡之系統性保存		(117) 11 2 1 1/11		付。	要調整及補充規定,另行通知	理方式等為原則,必要
	與詮釋機制,推動歷史場域治理與		八川外江東		六、各案完成結算後應檢附結算驗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時得依計畫特性調整
	整合,建立示範型文化治理場域,	應檢附現況照片及提	一门一个			九、倘受補助單位轉請私法人、團	考核評鑑項目。
	補助項目如下:	供計畫執行場域修復	~ TU/0 °		屬工程類免附)、文化資產計畫資		A 1501 - 1 Amer 37 -4
	1. 系統性文化遺跡之調查、規劃	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			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	72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	
	計畫。	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		傳明細表及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		
	2. 系統性文化遺跡之工程計畫。	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,			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		
	外初日之10起外 本中	B 147/6/2 C 122 / 1/21/					

3.古物(文物)與重要歷史事件、場	但尚在辦理都市土地		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,或	
域空間之調查研究。	使用變更程序者,則檢		未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措施之文件	
4. 遺址出土資料科學分析及研究	附都市土地使用變更		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,依據實支	
計畫。	審議證明文件,或因應		數計算分攤比例補助經費。	
5. 考古遺址資源整合計畫。	計畫中土地使用檢討		七、各計畫如有特殊情形,經簽奉首	
二、延續性計畫:	項目需變更之證明文		長同意後,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	
為深化並優化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	件。		度撥款,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	
再造歷史現場」執行成果,針對再造	·		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	
歷史現場 1.0 成果加以鞏固深化,凡			辨理。	
業經本局核定通過之再造歷史現場	* *			
計畫案件,符合第一款之三大推動主				
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延續性				
計畫補助:	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			
(一)執行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成效良好,				
惟目前尚未完成者。	畫)。			
(二)計畫具示範性,對保存建構臺灣大歷				
史整體脈絡具有明顯且積極效益者。	項目預估經費需求。			
	(9)預期成果與效益:除一			
	般性敘述外,應自行訂			
	定具體衡量指標(至少			
	一項),並敘明預估計畫			
	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。			
	(10)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			
	略:說明計畫完成後之			
	經營管理維護方案,包			
	含財務、人力等來源。			
	(11) 補助計畫執行場域所			
	有權屬私人者,須取得			
	其修復完成後同意適度			
	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。			
	(12)附錄:聯絡名冊等。			